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 类

关于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264 号建议的答复

王勇兵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协调推动中广核抽水蓄能项目纳入国家规划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2024 年 3 月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曾建议市发改委积极与省级以上发改及能源部门就该项目纳规情况进行沟通对接，截至目前，我委已联合市能源局与省发改、省能源局多次跟踪对接项目纳规工作。项目纳入到国家中小型抽水蓄能规划，为省能源局申报国家能源局批复工作。

下一步，我委将积极配合市能源局加强与省能源局沟通对接，及时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实质性推进此项目纳入到国家“十五五”中小型抽水蓄能纳规工作。

非常感谢您关心支持我们工作！您的建议我们也会在今后工作中继续予以关注。

负责人: 冯州市

承办人: 史敏德

联系电话: 0356-6999059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6月27日

